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市长兴路 298 号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有关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奇华光电、发行人	指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奇华光电
证券代码	8366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制造(C391)其他计算机制造 (C3919)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手机、电脑等消费型电子产品中的各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843,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宇君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联系方式	0512-578662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18,800
拟发行价格（元）	7
拟募集金额（元）	5,731,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0,146,726.20	134,597,713.07	174,551,566.64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182,329.66	57,376,077.95	85,905,094.88
预付账款（元）	684,066.91	72,631.40	3,141,349.68
存货（元）	5,617,234.96	11,155,100.56	10,228,245.14
负债总计（元）	36,205,035.27	63,163,832.03	90,495,991.7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407,521.76	28,020,960.63	35,367,6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941,690.93	71,433,881.04	84,055,57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2.32	2.73
资产负债率	40.16%	46.93%	49.21%
流动比率	1.43	1.31	1.48
速动比率	1.25	1.12	1.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2,647,046.65	125,597,847.17	129,995,2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889,236.73	22,129,440.55	14,548,701.84
毛利率	52.43%	47.11%	32.32%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98%	35.28%	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9.67%	35.05%	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5,654.94	10,479,215.49	-5,687,21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4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2.77	1.81
存货周转率	7.56	7.92	12.16

注：2019 年及 2020 年年末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90,146,726.20 元、134,597,713.07 元，同比增长 33%，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所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74,551,566.64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953,853.57 元，增长 29.68%，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2、负责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负责分别为 36,205,035.27 元、63,163,832.03 元，同比增长 82.55%，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购买量，增加了应付账款、随着用工成本的增加，增加了应付职工薪酬、因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90,495,991.70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332,159.67 元，增长 43.27%，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购买量，增加了应付账款。**

3、存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分别为 5,617,234.96 元、11,155,100.56 元，同比增长 98.59%，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为了更好的配合客户的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及产成本品的备货量所致。

4、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4,193,748.29 元，**同比增长 72.91%**，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50,800.52 元所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计 85,905,094.88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529,016.93 元，增长 49.72%，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购买量，增加了应付账款。**

5、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公司毛利率 52.43%、47.11%、32.32%主要是人工成本上升，且为争取客户订单获得市场份额，采取了低价竞价的策略。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6%、46.93%、49.21%，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1、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12、1.37。公司偿债指标较为平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7,210.27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166,425.76 元，减少 154.27%，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为了更

好的配合客户需求，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增加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8、预付账款分析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141,349.68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688,718.28 元，增加 4225.06%，主要由于为了更好的配合客户需求，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因此增加了预付供应商账款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刘宝兵	是	是	52.524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公司在册股东、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刘宝兵，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孙爽为夫妻关系，公司职工监事王在法为发行对象的妹夫，公司董事王干跃为发行对象的表弟，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章附则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王干跃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职工监事王在法为关联自然人，公司监事会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刘宝兵	019565314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433,881.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055,574.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8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8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6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毕。

(3) 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二十个有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为 8 元/股，最近二十个有交易日的交易量合计约 7.76 万股、最近二十个有交易日的换手率为 0.25%，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7 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2、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

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18,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31,6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宝兵	818,800	5,731,600
总计	-	818,800	5,731,600

本次拟发行股票 **818,800** 股，预计筹募资金 **5,731,6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发行股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宝兵	818,800	614,100	614,100	0
合计	-	818,800	614,100	614,1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无自愿限售约定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31,6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731,6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31,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731,600
合计	-	5,731,6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达 1,400 多万元。由于公司供应商账期较短（一般为 3 个月内），客户账期较长（一般为 6 个月以上），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有 4,500 万元银行借款，因此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0	0	0	-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无项目建设。

无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达 1,400 多万元。由于公司供应商账期较短（一般为 3 个月内），客户账期较长（一般为 6 个月以上），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有 4,500 万元银行借款，因此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1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变，不会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人职工监事王在法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均为刘宝兵。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宝兵	16,200,000	52.5241%	818,800	17,018,800	53.751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宝兵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本次认购不涉及自愿限售情况。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叶慧敏
联系电话	010-82330559
传真	010-82332287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宝兵	孙爽	张明	王干跃	李超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项小花	张飞	王在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宝兵	孙爽	曹宇君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宝兵、**孙爽**

盖章：

2022年2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刘宝兵、**孙爽**

盖章：

2022年2月1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3-00281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23-0000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万方全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叶慧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